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鑫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14,540,43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13,291,30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5929%。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14,314,48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13,065,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2.5279%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22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5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51,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25,8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杨文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并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减值测试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瑛、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瑛、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291,1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751,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杨文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转让、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让,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依法转让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52.91	66.66	10,552.91	66.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8.62	33.34	5,278.62	33.34
总股本	15,831.53	100.00	15,831.53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5,631.53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52.91	66.66	10,552.91	67.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8.62	33.34	5,078.62	32.49
总股本	15,831.53	100.00	15,631.53	100.00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93,256,761.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05,345,222.10元,资产负债率18.92%,流动资产835,914,169.58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4%、7.45%、7.18%。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经营、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相关信息,并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352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3、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仍未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距期满3个月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告,在公告中说明未能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七、备查文件

1、快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3、快克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快克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快克股份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2018-01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1,043,7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63,771,7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07,27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07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0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贺志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王军先生、吴志刚先生、张建先生、桂卫华先生、张鸿光先生、伏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卫先生、欧小武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更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00	77.0809	20,100	22.9191	0	0.0000
H股	207,27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339,600	99.9903	20,100	0.009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750,900	99.9990	20,800	0.0010	0	0.0000
H股	207,27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1,022,900	99.9992	20,800	0.000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750,900	99.9990	20,800	0.0010	0	0.0000
H股	207,27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71,022,900	99.9992	20,800	0.0008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00	76.2827	20,800	23.7173	0	0.0000
H股	207,27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07,338,900	99.9900	20,800	0.01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新〈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7,600	77.0809	20,100	22.9191	0	0.0000
3	《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	66,900	76.2827	20,800	23.7173	0	0.0000
4	《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 司100%股权的议案》	66,900	76.2827	20,800	23.717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由于议案1、议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议案1、议案4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运弢、孙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铝国际工程股